

##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廢止總說明

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前之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授權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交通部於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，迄今經歷六次修正發布。因應本法修正後已刪除第六十三條第二項，整併納入第八十五條統一規範，爰配合廢止本標準。